

檔號： CAS A1/08/41

民眾安全服務處通函第 7/2012 號

(注意： 民眾安全服務處行動及訓練部職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均應閱讀本通函。)

民安隊大灘營泳池開放安排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民眾安全服務處行動及訓練部職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大灘營泳池將於本年 5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註一} 開放予各民安隊單位舉辦訓練活動。泳池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2. 各單位使用大灘營泳池時，必須遵守現行的大灘營泳池使用守則。除大灘營提供救生員服務的時間外^{註二}，必須自行安排最少兩名持有有效泳池救生章的救生員當值，並在使用泳池前向營地職員出示其相關資格文件，以供即場核實。
3. 營地職員及當值救生員有權視乎當日天氣情況及其他安全考慮，決定泳池是否繼續開放。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51 9347 或 9733 5983 與行動及訓練主任趙汝泰先生聯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黃明德



代行)

註一： 因應例行維修需要，泳池可能提早停止開放，屆時會另行發出通告。

註二： 由本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及 9 月份內的週六、日及公眾假期，泳池將會提供救生員服務。

分發名單： 民安隊長官
(經電郵) 各行動及訓練部職員
副本送： 參事
存檔： CAS A2/01/3 (6)

2012 年 5 月 10 日